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公共安全特种设备生产制造项目**

项目编号**： 2019-140125-35-03-0104 21**

建设地点**： 太原市小店区**

验收单位**： 峥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公共安全特种设备生产制造项目**

项目编号**： 2019-140125-35-03-0104 21**

建设地点**： 太原市小店区**

验收单位**： 峥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公共安全特种设备生产制造项目 | **行业类别**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峥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晋综审水许［2022］030号  2022年6月14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主体工程2020年3月-2022年6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山西省元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初步设计单位** |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山西省元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峥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内蒙古弘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山西元森科技有限公司 | | |

1. 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中关于“落实生产建设单位主体责任，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有关规定，峥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本单位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公共安全特种设备生产制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峥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山西省元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弘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山西元森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专家组成员及有关单位代表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情况和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公共安全特种设备生产制造项目位于山西省小店区，行政区划属太原市小店区管辖。地理坐标为北纬37°42'50.69"，东经112° 36'27.42"。项目区东侧入口紧邻马练营路，交通便利。

本项目已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9-140125-35-03-010421。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66hm²，总建筑面积62134.02㎡。

本项目总投资为50001.01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1126.61万元。建设单位为峥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3月，峥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大山西省元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公共安全特种设备生产制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6月14日以晋综审水许［2022］030号文对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年1月,峥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公共安全特种设备生产制造项目施工图。

1.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4月，峥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山西省元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西省元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立即成立监测小组，对该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2年7月完成了《公共安全特种设备生产制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结果如下：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66hm²，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5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达95%,表土保护率达9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15%,林草覆盖率达到19.92%,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3-2018）确定的水土保持防治目标。水土保持工程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可以交付使用，水土流失治理效果明显，基本达到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峥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山西元森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公共安全特种设备生产制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接受委托后，山西元森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开展工作，并于2022年7月完成了《公共安全特种设备生产制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表土剥离、土地平整、排水管、绿化及临时拦挡等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量包括：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防治分区 | 措施类型 | 单位 | 实际施工量 |
| 建构筑物防治区 | 表土剥离 | m³ | 1600 |
| 道路及场地硬化防治区 | 雨水排水管 | m | 2050 |
| 绿化防治区 | 土地平整 | hm² | 0.53 |
|  | 表土回覆 | m³ | 1600 |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防治分区 | 措施类型 | 单位 | 实际施工量 |
| 绿化防治区 | 绿化 | hm² | 0.53 |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防治分区 | 措施类型 | 单位 | 实际施工量 |
| 建构筑物防治区 | 临时苫盖 | ㎡ | 2500 |
| 编织袋堆筑 | m³ | 60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如下：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所提供的各项水土保持档案资料基本完备，数据基本准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能满足工程运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正常，达到水保验收合格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公共安全特种设备生产制造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设单位应做好抚育管理工作，保证树草种的成活率，必要时及时补植。

2、建设单位在运行期需要定期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对损坏的水土保持工程，及时进行修复、加固，确保水土保持措施的正常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组长 | 胡素生 | 峥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张宁 | 山西元森科技有限公司 | 助理工程师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王达志 | 山西省元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助理工程师 |  | 监测单位 |
| 李星 | 内蒙古弘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监理单位 |
| 王国勤 | 内蒙古弘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监理单位 |
| 王伟 | 内蒙古弘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监理单位 |
| 张哲 | 大山西省元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徐涛 | 峥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施工单位 |